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 扶持办法

为全面深化中山-潮州对口帮扶工作，促进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扩能增效，提高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和税收贡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凡入驻产业园（以省认定范围为准）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下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享受相应扶持。由中山市主导或协助引入、落户在产业园以外的产业项目，经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帮扶办”）确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产业园重点鼓励投资陶瓷、服装、食品、不锈钢制造等特色产业，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仪器仪表等临港产业，研发孵化、专业市场、仓储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入园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得相应扶持：一是项目建筑容积率不少于 1.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该项目总建筑量 20%。因项目需要确需调整建设指标的，应在规划建设前报帮扶办核准。二是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30 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入库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不包括任何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下同）。三是项目须为产业园

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在产业园所属税务部门缴纳税款。四是符合产业园环保节能要求（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达到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处置；单位 GDP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同行业 10% 以上）。

设立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主要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中山市每年安排的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第二部分是潮州市按照 1:1 比例每年由市财政从预算中核拨的配套资金；第三部分是争取上级对企业贷款贴息扶持资金以及对园区的相关奖励资金；第四部分是企业税收增加后市级留成的部分资金以及企业缴纳堤围防护费市级留成的部分资金。第一至第三部分“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鼓励园区现有企业做大做强、贷款贴息以及鼓励招商引资。第四部分“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园区鼓励企业增资扩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等。扶持资金设立资金专户，由帮扶办管理，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监察局、审计局应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全程监管。企业（项目）申报的扶持资金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初审，报帮扶办审核后，依法依规拨付。

第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入园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国土资源部门以基准地价为基础，进行合理评估后，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5 亿元的，可实行“一企一策”另行确定。

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10 年内，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转让、赠与或出租；项目投产前，未经市政府同意，企业股权不得转让给原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第二条 新入园企业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因园区内项目建设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已提供借款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的，可按规定申请贷款贴息：

（一）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 18 个月内投产的企业，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3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 30 个月内投产的企业，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2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三条 新入园企业缴纳堤围防护费后，可获得相当于市级留成部分 50% 的扶持资金。

第四条 入园企业社保缴费基数按照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征收。

第五条 鼓励园区内原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项目尽快建设投产。对 2014 年底前竣工验收并投产使用的通用厂房、专用厂房，按验收面积给予 50 元/m² 的扶持；2015 年底前竣工验收并投产使用的，按验收面积给予 40 元/m² 的扶持。

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按

照土地出让价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办理。

第六条 鼓励产业园企业做大做强，上规模发展：

（一）对首次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入园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二）对年度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以及对潮州的地方财政收入贡献比上一年度增长 20%以上的入园企业，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0%扶持；但单个企业年度扶持最高不超 5000 万元。

销售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额等数据以税务、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鼓励企业进行技改创新和设备更新。上年度对潮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25 万元以上的园区企业，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的成套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并因此使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20%以上的给予扶持。

上述企业年度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购入额（以发票或评估为准，下同）补贴 5%；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 10%；但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已获得省级以上相应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扶持。

第八条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一）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

(二) 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25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

(三) 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 5% 的标准给予扶持；但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建立有偿代理招商制度。由公民、没有招商引资职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导引资成功的，按落户产业园企业实际投资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但单个企业（项目）最高招商引资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奖励资金在项目落户后按 1: 3: 6 比例分别在项目基建动工、项目验收、投产三个阶段兑现。获得奖励的引资人应在外来资金实际进入产业园区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帮扶办办理引资人身份登记手续，并提交实际投资人确认的委托引资关系证明材料。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引资奖励。同一企业（项目）只认定 1 个引资人；如投资者委托 2 个或 2 个以上引资人的，视为引资团队，以 1 个引资人认定、奖励。

建立入园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入园项目按照“首接负责、缺项受理、并联审批”的原则，实行绿色通道审批，具体办法由市发改部门牵头制定。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挂点联系制度。对于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家鼓励类且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以上的项目，由市领导直接挂点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入园企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保姆式”全程

代办制度。项目所在分园管委会安排专责人员实行“保姆式”服务，全程免费协助办理项目落户涉及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施工报建、消防、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解决项目落户及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优惠措施与本办法规定相同或雷同的，不重复扶持；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

本办法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山—潮州对口帮扶工作结束时自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